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98號

上　訴　人　皇家世紀廣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世煌

上訴人與郭峻彬間因107年度重訴字第98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6,395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6,5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楊國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雯琪